VISION DEAL章程大綱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Vision Deal」) 將於[●]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1.1 目的

Vision Deal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且Vision Deal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的。

1.2 股東的有限責任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股份的未繳金額為限。

1.3 法定股本

Vision Deal股本為110,000港元,分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2 組織章程細則

Vision Deal 將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及Vision Deal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和其他有關條款下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不論是否擁有或並無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或關於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且亦可更改相關權利。

Vision Deal將不會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2.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須經董事透過決議案批准,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股份的任何 轉讓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倘若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其應在兩個月內向受讓人 寄發拒絕通知。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以書面形式,並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而倘董事要求,則應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轉讓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登記至股東名冊前應視作仍為股份持有人。

2.3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Vision Deal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該等股份可由Vision Deal 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該等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案釐定。Vision Deal亦可回購Vision Deal任何股份,惟該回購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Vision Deal在緊隨有關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回購任何股份可以Vision Deal利潤或為該贖回或回購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該贖回或回購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如Vision Deal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回購股份。此外,Vision Deal可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2.4 修訂股份的權利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決議案 批准而修訂。

2.5 股本變更

Vision Deal 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普通決議案所指定的數額、Vision Deal於股東大會上所釐定的附帶權利、優先權和特權增加其股本;
- (b) 將Vision Deal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全部或任何繳清價款的股份轉換成股票,並將該股票重新轉換成任 何面額的繳清價款股份;
- (d) 經拆細其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而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 值低於本章程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e) 註銷在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且按照其註銷的股份數額減少其股本數額。

2.6 股東大會

Vision Deal可以,但無義務,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集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若董事會未另行規定時間和地點,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每年十二月的第二個星期三上午十點在註冊辦事處召開。董事會報告(如有)應在該等大會上呈交。

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且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Vision Deal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在該日附有Vision Deal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面值10%的股東的要求。

任何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5個整日通知。各通知應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且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Vision Deal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但前提是,倘以下各方同意,Vision Deal股東大會(不論有否發出本條細則中指明的通知及是否已遵守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為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為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合 共持有不少於95%的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

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個人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個人股東(或倘為 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構成,除非Vision Deal 僅有一名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身或 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 的股東。

2.7 投票權

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在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個人股東(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及於投票表決時,每名以任何相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於表決時,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股東無需按相同方式就其股份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故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放棄投票,而在委任代表的文書條款的規限下,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書獲委任的代表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指於股東大會上經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包括一致書面決議案。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決議案計算大多數票數時,須以根據細則每名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為準。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低於三分之二股東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其已正式發出通告訂明有意動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更改名稱或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2.8 董事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Vision Deal的全部權力以借款及對其事業、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及未催繳的股本或其任何部分設定抵押或質押,或以直接發行或作為 Vision Deal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用途而發行債券、債權證、抵押、債券及其他相關證券。

2.9 委任及罷免董事

Vision Deal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委任不得 致使董事數目超出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數目或根據其規定的任何董事最大數目。

Vision Deal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須持有的最低股權,但除非該股權資格獲釐定,否則在該股權資格獲釐定前,董事無須持有股份。

董事職位將在下列情況下出現空缺:

- (a) 董事向Vision Deal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位;或
- (b) 董事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三次缺席(為免生疑問,且並無委任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 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或

- (c)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
- (d) 董事被發現或出現神志失常;或

所有其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議決應藉所有其他董事於根據章程細則 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或所有其他董事簽署 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免去其董事職務。

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處理董事事務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除非如此決定,否則如有兩名或 多名董事,董事人數須為兩名,如僅有一名董事則為一名。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會議及議事程序。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在票數均等之情況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11 董事權益

概無人士因身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不符合資格擔任Vision Deal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被拒與Vision Deal訂約,或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應避免以任何方式於任何合約或Vision Deal或代表Vision Deal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擁有權益或須負責任,或訂約或於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須因該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職位或就此而言形成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所變現或因此產生的任何利潤向Vision Deal負責。一名董事(或其缺席時則指其替任董事)可隨意就其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投票表決,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於作出考慮及就此作出任何投票表決前由其作出披露。

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為任何指定商號或公司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且須被視為於該商號或公司的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一般通告須作充分披露, 以便就涉及該董事擁有權益的合約或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於發出該一般通告後, 無須就任何特別交易發出特別通告。

2.12 董事薪酬

董事的薪酬應由董事釐定。董事亦可報銷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Vision Deal股東大會或Vision Deal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持有人特別會議,或處理與Vision Deal有關的事務或履行董事職責的所有差旅、住宿和其他合理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固定津貼和報銷部分開支。

2.13 股息

董事可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依法可用作此用 途的Vision Deal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從Vision Deal已實現或未實現的 利潤、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或另行獲法律准許外,否則不得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行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根據股東所 持有股份的面值予以支付。惟若任何股份發行條款規定其須由特定日期起收取股 息,則該股份須按相應方式享有股息。

董事可酌情決定將未能支付予股東及/或於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之日後六個月無人領取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撥歸至Vision Deal名義下的獨立賬戶;惟Vision Deal不會成為該賬戶的受託人,且股息或其他分派為應付股東的債務。於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之日後六年無人領取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須被沒收,且須發還予Vision Deal。

2.14 清盤

於Vision Deal清盤時,如果可用於分配給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Vision De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此類資本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股東按其持股面值的比例負擔虧損。如果可用於分配給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Vision De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股面值的比例分配給股東,但需從應付資金所涉股份中扣除就未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應付給Vision Deal的所有資金。